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2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2月17日（二）下午2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賴市長清德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林琬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事項：「臺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對象及地檢署檢察官人力等問題，請社會局及衛生局於與各方研討後再議。

(一)委員意見：

1. 卓委員春英：上次會議有提到使用率不高，一站式服務同時可做檢查、取樣等，同時擁有社政、衛政、警政等多方資源，立意良好，為何使用率不高？
2. 王委員秀雲：臺南市因幅員大，總共預計是有幾站？衛生局拜訪醫院後，是否有相對應結果？
3. 王委員秀雲：建議再說服柳營奇美醫院也設立，站數越多是越好，應該是請醫院將原有業務做整合，而不是覺得在增加業務。

(二)各單位回應：

1. 家防中心：因案件數不多已於8月22日召開網絡會議，針對服務對象要件作修正，9月1日則針對修正要件再作探討。一站式服務對象不多原因，可能因宣導不足，或被害人事發後已先到其他醫院驗傷，發生於偏鄉地區，所以到成大醫院較為遙遠等，導致案件數不多。
2. 曹委員愛蘭：去年一整年服務對象僅七位，所以將條件放寬，並請警察局提醒被害人可使用一站式服務，只是因有些被害人已

先到其他醫院就醫，另外則因地理位置遙遠，或事發後過一段時間才報案，因此不符合 72 小時的要件等因素，使得案件數不多。

3. 衛生局：目前因麻豆新樓醫院案量較多，拜訪後已經院長首肯，將於明年設立溪北區一站式服務。

(三) 主席裁示：就地理位置而言希望北、中、南各設一處，請衛生局研處，並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委員意見：

(一) 卓委員春英：其實熟人之間的性侵或家人亂倫，對被害人的傷害是較大的，另女性智能障礙者被性侵的比例也是很高的，這方面的輔導是很重要的。

(二) 王委員秀雲：請警察局提供受害人及加害人的樣態是哪些？後續提供完整的服務是需要的。

(三) 陳委員儀珊：請問教育局有無告訴學生如何預防性侵害、性騷擾等防治事項？

(四) 王委員秀雲：72 小時限制是從工作角度看，而沒有從被害人角度看，因為如果加害人是熟人所為，被害人必須克服許多心理障礙，因此沒立即通報，所以就算超過 72 小時，還是需要服務被害人。

(五) 王委員建強：就算超過 72 小時限制，但性侵被害人驗傷措施還是需要進行，是否在溪北區也設置一站式服務，克服地理位置遙遠問題。若取消 72 小時限制是否比較好，避免被害人製作筆錄時敘述完，還必須到醫院驗傷再敘述一次。

(六) 蕭委員瑞巧：希望 72 小時的限制可以打破，另有發生小學生遭家人猥褻，並有發生通報家暴後，回家被打得更慘的情形，建

議警察單位提高辦案素質，檢視為何報案後有更加被毒打的狀況。

- (七)陳委員儀珊：單親等弱勢家庭課後照顧已行之有年，是否可以將各弱勢家庭的課後照顧融入現有體系中，不須獨立成立，以避免標籤化。
- (八)卓委員春英：勞工局針對新移民提供的職業訓練班，例如美甲、時尚美容班等，是因應市場需要還是新移民本身需求，請問該課程類別的想法從何而來？

三、各單位回應：

- (一)教育局：教育局有提供對家長及學生的宣導活動，並設置相關性平機制，給予輔導。並提供學生網路交友安全宣導須知，學校老師在綜合活動中融入該議題，給學生性別平等方面的教育。
- (二)衛生局：在生物跡證採證上，在 72 小時內可以被採集，超過 72 小時在採集證據樣本上是有困難的。
- (三)曹委員愛蘭：避免性侵被害人因不斷被詢問的二度傷害，導致心理創傷，有一個機制為「減述」，意即於警察局製作筆錄時，社工會同時通知檢察官到場，一起製做筆錄，此機制一直存在，而與一站式服務是不同的，被害人有需要到醫療場所接受服務時，才會接受一站式服務。一站式服務為成大醫院與市府、檢察官三方共同決定的機制，非市府一方能決定，需會後再召開聯繫會報討論是否變更 72 小時機制。
- (四)社會局：目前單親課後照顧由民間團體辦理，經費來自中央補助，與民間團體部分自籌，提供鄰近兒童就近性服務，若要改變直接由現有安親班辦理，目前無此補助辦法及計畫。
- (五)勞工局：各課程辦理職業訓練前皆有先經過市場調查，另經過專業訓練後媒合成功的數據將再補充提供。
- (六)王委員鑫基：各相關職業訓練皆有先進行市場調查，訓練結束後

職訓單位會做就業媒合，媒合成功率約達 75%以上。

四、主席裁示：

- (一)請警察局下次補充提供性侵被害人及加害人樣態資料，並請社會局研究什麼樣的樣態該如何提供協助。
- (二)建議取消 72 小時限制，讓一站式服務能服務更多受害者。
- (三)新移民經職業訓練後媒合成功的數據請再補充提供。

肆、專題報告：

一、單位：民族事務委員會

題目「原住民婦女權益」

(一)委員意見：

1. 王委員秀雲：該簡報中的看法是否有一些統計數據做支持？
2. 卓委員春英：建議簡報中應提供原住民人口數據及狀況。
3. 王委員世智：原住民有民委會此市府內科室層級單位，新住民並沒有，但改善程度看來似乎是新住民的部分大於原住民。
4. 陳委員儀珊：簡報中多為原住民問題，建議有機會可報告原住民的優勢，以及他們的需求。
5. 王委員秀雲：有關原住民健康問題，其平均餘命約少漢人 10 年左右，建議相應的措施可再積極進行，例如在固定地區做子宮頸抹片健檢等。是否因為貧窮導致衛生醫療問題，可再研議相關協助措施。

(二)蕭委員博仁回應：

1. 本市原住民共有 14 族，尚有一族在正名中，此原住民朋友是散落在本市境內，本委員會事務本就是跨局處在進行，很多數據是從各局處蒐集，也是相當真確的，例如就業部分配合勞工局；教育制度配合教育局；社會救助則搭配社會局等，原民問題之前顯少被提及，縣市合併後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問題將會慢慢被改善。
2. 其實原住民相關法令及就業、就學、考試等權益是相當優越的，

有關原住民整個概況及相關權益下次有機會將補充報告。

二、單位：文化局

題目「文化場館哺乳室設置成果」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一、案由：

本府預訂於明(103)年 3 月發表本市婦女政策白皮書，請各業務相關單位提供白皮書內容，請各委員指教。

二、說明：

(一)在性別平等理念的前提下，本市由「社會參與、決策與影響力」、「就業與經濟」、「福利服務」、「人口、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教育、文化與媒體」、「健康醫療」等七大層面關注女性需求，以制定及執行完善的婦女政策，請各業務相關單位提供白皮書內容。

(二)本案婦女政策白皮書內容撰寫將另擇期召開會議研商。

三、委員意見：

(一)王委員世智：可參考 102 年人口政策白皮書，此白皮書中有一些少子女化的人口統計，提及少子女化及扶養比問題，市府可研討未來如何提高生育率，及如何因應人口老化。就婦女議題方面，因男性自殺率及病故率較高，導致女性空巢期長，此結果市府方面有無較長遠的看待。

(二)王委員秀雲：就醫療健康方面，醫療資源有不均或過度情況，如何確保女性醫療是適當的。

(三)陳委員儀珊：因應十二年國教，升學壓力似乎沒減少，是否有因應措施。

(四)陳委員玉芬：婦女二度就業因年齡高及教育程度不足而受限，建議提供因應措施。

(五)吳委員美滿：女性應培養自己專業能力，不管到任何年齡都會被肯定，應該努力培養專業素養。

四、決議：請各局處配合，並請參考委員意見。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美滿委員、陳秀峯委員

案由：建請文化局編撰「台南女性近代歷史人物傳」(暫定名稱)案。

說明：

- 一、台南為五都之一，又為古城，自應有台南出身或非台南出身對台南貢獻良多之各領域先鋒型女性前輩之人物傳，以彰顯台南社會文化各層面之發展軌跡。
- 二、人物代表例如第一屆至第四屆省議員及第一屆增額立委之梁許春菊(教育、政治)、台灣首位開業女建築師王秀蓮、第一位女性部長郭婉容(財政、經濟)、台灣第一位女醫學博士許世賢(醫學、政治)、台灣第一位音樂教育家張晶晶(鋼琴演奏、教學)、台南第一位國際巨星翁倩玉(演唱、版畫、藝術)、台南痲瘋病醫療先驅林鄧路得(醫療、社會服務)、台灣愛國舞蹈家蔡瑞月、推動汽機車責任險法案蔡玉瓊(柯媽媽)等。

文化局回應：今年訂定臺南歷史名人紀念作業要點，也組成了審議委員會，會將女性近代歷史人物列入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人物部分將先做搜集、審查，再逐步朝人物傳記方向邁進。

決議：依文化局作法進行。

提案人：王委員世智

案由：建請市府能擇一地點成立一處新住民文化會館。

說明：有鑑於本市新住民人口數占全國第六位、就讀國小的學生人數占全國第五位、就讀國中的人數占全國第六位，可惜仍無一個提供外縣市參訪的場域，因此建請市府能擇一適當場所建立一個新住民文化會館。

民政局回應：此提案上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會報已有提及，本案已會簽給財政處提供一處適當地點，目前財政處尚未回

覆。

決議：本案俟搜集資料後再研議。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